

臺北市政府 105.03.25. 府訴三字第 10509039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1974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餐飲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0 月 8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經抽查訴願人所僱勞工 104 年 9 月份員工出勤紀錄表，發現勞工每日出勤時間皆為整點，審認訴願人未覈實逐日記載勞工出勤紀錄，本府乃以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勞動字第 1

0436197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3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

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依行為時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

10436197400 號裁

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行為時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。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

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為時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：「雇主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之時間，記至分鐘為止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21
違規事件	雇主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者，並依法保存 1 年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

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……16 勞動基準法……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『裁處』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人力需求龐大，工作時間採排班制，而排表均有載明各組別、各班次之工作起迄時間，並按月公告，已事先約定工作時間；又訴願人已依法備置簽到簿 / 出勤表，勞工出勤情形均已直接記載於簽到簿，並無遺漏，訴願人已正確計薪、給薪，於勞工權益並無損害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僱勞工每日出勤時間皆為整點，審認訴願人未覈實逐日記載勞工出勤紀錄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8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訴願人 104 年 9 月份員工出勤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惟按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行為時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，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之時間，並應記至分鐘為止，其目的在確實計算勞工每日工作時間，並作為核算勞工工資之具體依據，俾保障勞工權益。查卷附訴願人 104 年 9 月份員工出勤紀錄表影本，業已將所僱勞工每日上、下班時間記載至分鐘，並記載加班時數，縱訴願人所僱勞工每日出勤時間多記載為整點，是否與勞工實際出勤情形相符？是否因此影響勞工工資之覈實計算，而違反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？尚有疑義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